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通过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，资金往来都是严格市场规律来进行的，没有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

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：

序号	被担保方	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余额(万元)
1	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	10,500	1,662.45
2	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	500	500
3	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	3,500	0
4	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3,500	300
5	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5,000	382
6	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6,000	2,840
7	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	2,500	500
8	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0
	合计	32,500	6,184.45

公司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德军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

独立董事：刘林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